

签阴阳合同 逃税594万余元

东方一房地产公司被罚100万 两股东判4年

南国都市报4月14日讯(记者 何慧蓉)为了避税,东方一家房地产公司与业主签订“阴阳合同”。结果,公司以及两名股东都被控逃税罪。

2009年4月,倪某和卢某合伙建房,在东方市开发了一个小区。之后,卢某以妻子的名义,与倪某各自出资500万成立了一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宾馆及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建筑材料产品销售。最初,倪某任东方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没过多久就改成了卢某妻子。公司成立后,继续开发、销售小区住宅。

2009年至2015年期间,该公司以单价1580元/平方米至3600元/平方米不等的价格出售小区的住宅。为逃避缴税,卢某、倪某等人收到业主以现金、转账方式交来的部分购房款后,未存入公司账户,并与业主签订销售单价为1300元/平方米至1400元/平方米不等的虚假合同,利用内、外两套账隐瞒收入,以少申报或者不申报缴纳税款的方式偷逃国家税款。经海南省地方税务

局第五稽查局检查、核定,该公司以虚假合同、凭证申报纳税逃避缴纳税款594万余元,占应纳税额的八成以上。

2018年4月11日,倪某、卢某经东方市公安局侦查人员电话通知后,到东方市公安局接受调查。

东方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东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身为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经税务机关

依法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其将偷逃税款缴入库后仍未补缴,其行为已构成逃税罪。倪某、卢某身为被告单位的主管人员,通过不建立账目,收入不入账、与业主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使被告单位逃避缴纳税款,对被告单位逃避缴纳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逃税罪。东方法院判决对涉案公司处罚金100万,判处倪某、卢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第二届海口火山荔枝月暨首届火山石斛节开幕

“火山荔枝”“火山石斛”获中国地理标志证书

南国都市报4月14日讯(记者 胡诚勇)4月13日上午,2019第二届海口火山荔枝月暨首届火山石斛节开幕式在秀英区石山镇火山石斛园举行。开幕式上,海口市获颁“海口火山荔枝”中国地理标志证书和“海口火山石斛”中国地理标志证书。

2019年第二届海口火山荔枝月暨首届火山石斛节活动举办时间为4月13日至6月20日。其中,海口首次将火山石斛节纳入活动,举行时间为4月13日至15日。本届海口火山荔枝月暨火山石斛节由省农业农村厅和海口市联合主办,将围绕提质打品牌,促产业兴乡村主题,涵盖了各色主题活动,包括海口火山荔枝订购会、石斛健康产业发展论坛、优质荔枝竞赛及观光采摘体验活动、第十七届中国(海南)荔枝龙眼产销对接活动、

海口火山荔枝节、火山荔枝电商大促销等。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陈芳介绍,今年海口火山荔枝种植面积约10万亩,总产量将达1.1亿斤,预计本月底率先上市。海口火山荔枝有“新鲜特”三大特点:即上市早、口感香甜鲜美、营养丰富。

据了解,在去年组织开展的首届海口火山荔枝月活动中,海口市制定了“四个统一”产业标准,与阿里巴巴等品牌电商、新零售企业开展全方位宣传营销合作。海口火山荔枝首次作为统一品牌,走向一线城市和中高端市场,共销售海口火山荔枝7.55万吨,同比增长39.5%;销售金额7.78亿元,同比增长64.8%。今年海口将开展荔枝产销对接系列活动,继续在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销售荔枝。今年阿里

巴巴销售海口火山荔枝的线下门店将达500家,不少门店将设置精品专区。除电商平台外,还将发挥传统经销商、运销商销售主渠道作用,让全国更多的消费者能买到新鲜美味的海口火山荔枝。

另外,作为本届海口火山荔枝月暨石斛节重要系列活动,“乡村振兴下的产业发展机遇论坛”和“发展石斛产业推进乡村振兴交流会”先后于13日下午和14日在海口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乡村振兴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行业精英、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话石斛产业发展,助推海口乡村振兴。

海口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举办首届火山石斛节将有利于进一步聚集各方资源优势,打响火山石斛品牌,延伸火山石斛产业链,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教唆及散发旅游虚假传单 三亚6人被拘罚款

南国都市报4月14日讯(记者 孙学新)近日,三亚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依法查获散发虚假旅游传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4名违法行为人和2名“幕后人员”。

近日,旅游警察支队民警在三亚市天涯区第一市场附近巡逻执勤时,发现张某伟、邦某珍、杨某香、廖某松在市场内散发虚假旅游传单,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随后,上述4人被依法口头传唤至支队接受调查。经询问,张某伟等人分别如实供述了散发虚假旅游传单的违法事实。

警方对散发虚假旅游传单的“幕后人员”开展进一步深挖,随后将教唆他人发放虚假旅游传单的违法人员陈某义和符某梅抓获。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三亚市公安局依法对陈某义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1000元罚款;对符某梅、张某伟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500元罚款;对邦某珍、杨某香、廖某松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500元罚款。

连开4个庭 审理5宗案 47岁的他当晚就倒下了

海口龙华区法官 吴育海近4年里受理案件1117件,结案率达98.84%



吴育海工作照(法院供图)

他来自海南东方,是海南本土培养的好法官,大学毕业进入龙华区法院工作,一干就是25年,始终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他将一生的辛劳和心血全部奉献给了司法事业,多次被评为优秀法官、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去世时年仅47岁。

他是工作上的“多面手”

在新坡镇政府的办公室里,新坡法庭就在此开庭和办公。今年是吴育海到新坡法庭的第5年,新坡法庭是龙华区法院的派出法庭,面向基层,工作很辛苦。吴育海除了承办新坡法庭辖区的案件外,还承担审理龙华区法院里案件的任务。

“他是工作上的多面手,在司法岗位25年,总是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就在前几天,他还到我办公室请示休假的事,但因手头上的案件比较多,他自己提出忙完这几天再休息,没想到就倒在了岗位上……”回想一起这位得力干将,龙华区法院院长钟文渊感到十分惋惜。

进入龙华区法院工作后,吴育海先后在刑庭、行政庭、执行局、民二庭、办公室、新坡法庭等岗位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办公室副主任、庭长。

2015年4月,吴育海被派驻新坡法庭,至2018年,他共受理案件1117件,结案1104件,结案率高达98.84%。这一组数据,也正是对他勤奋工作的见证。

他热爱工作心怀公正

对待工作,吴育海怀着高度的责任感,力求让当事人在审限内尽早拿到裁判文书,不办一个错案,对他而言,加班加点钻研业务、撰写裁判文书,是家常便饭。

“法律条文不断更新,需要司法工作者不断学习,育海是最勤快学习的一个。我们聚在一起时,他总是跟我们探讨业务。”同事羊日强说。

吴育海热爱工作,再苦再累也乐此不疲。办案时,他秉公执法,心怀公正。有时,败诉的当事人对吴育海态度恶劣,说话很难听,指责说法官不公正判决。吴育海总是心平气和地给当事人释法明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有的当事人说要送锦旗,吴育海谢绝了,总是说法官公正办案是份内的事。

吴育海总是把“工作做好”作为准则,并带领庭室的同事做好方方面面的工作,让不少当事人愤恨而来,满意而去,不少案件审结之后,当事人经常当面对他表示感谢。

《脱贫致富电视夜校》第127期

补齐“精神扶贫”短板 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动力

南国都市报4月14日讯(记者 张宏波)《脱贫致富电视夜校》第127期将于15日晚播出。本期夜校节目中,儋州市扶贫办主任林春晓将分享儋州补齐“精神扶贫”短板,多措并举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一些做法。

林春晓说,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第一要明确任务重点,解决精神扶贫“扶什么”的问题;第二要压实责任要求,解决精神扶贫“谁来扶”问题;第三要创新载体手段,解决精神扶贫“怎样扶”问题。第四要注重工作实效,解决精神扶贫“有啥用”问题。林春晓结合扶贫事例,讲述了帮助贫困户脱贫的措施和方法。其中,儋州市那大镇白南村的蔡建平由于女儿大病,陷入贫困。蔡建平在政府帮扶和政策指导下,当了保安,还种瓜菜、搞养殖,辛勤劳动,还清了家里的债务,还盖起了三层小楼。

南国都市报4月14日讯(记者 易帆)在海口龙华区法院临时搭建的活动办公板房里,新坡法庭的办公室内,仍堆积着高高的卷宗。庭长吴育海的办公桌还放着一宗刚立案的案件,需要等他签字,但再也等不到这一天了……3月4日,吴育海一天连开了4个庭,审理了5宗案件。下班时,他只是说有点累,想回家休息,还说要加班写裁判文书。没想到,当天晚上就传来他在家不幸去世的噩耗。